



冠状病毒病 (COVID-19)

对乘飞机抵达的需要隔离旅客的强制性要求

加拿大政府已采取紧急措施，以减缓 COVID-19 及其变异病毒在加拿大的传入和传播。根据《最大限度降低加拿大接触到 COVID-19 令（检疫、隔离和其它义务）》的要求，您**必须隔离 14 天，提供准确联系信息并监视自己的症状。**

加拿大公共卫生局将打电话给您，讨论您的检测结果和/或确认您遵循了隔离措施。请确保提供的信息是正确的。提供虚假信息，根据《检疫法》，是违法行为。

您必须

- 按照检查人员或检疫人员的指示，立即在指定的隔离设施或场所**隔离**
- 按照检疫人员的指示，在您进入加拿大的**第1天**和隔离期的**第8天**，分别**进行**一次COVID-19分子检测
- **保持隔离**状态直到14天隔离期结束。隔离期从您到达加拿大的那一天开始算起
- **如果您的第8天的测试结果为阳性，请继续隔离；此种情况下，您必须从该日起再隔离14天。**
- 做检疫官员要求的任何健康评估

- 如果您需要额外医疗护理，请与检查人员或检疫人员指定的公共卫生当局（见背面）联系
- **进入加拿大后的48小时内，报告您到达隔离地点**
- 如果您使用 ArriveCAN 进入加拿大，请继续使用它来报告您到达隔离地点
- 如果您没有使用 ArriveCAN 进入加拿大，或者由于任何原因无法通过 ArriveCAN 报告，请致电 1-833-641-0343 报告到达隔离地点

- **保留**所有旅行有关的COVID-19分子测试结果。在隔离期间，您可能被要求向加拿大政府，省或地区政府或当地公共卫生当局提供测试结果

您必须有一个适当的隔离场所，适当的隔离场所意味着：

- 不用使用公共交通工具（例如飞机、公共汽车、火车、地铁、出租车或车辆共享服务）前往隔离地点
- 可以逗留14天或更长时间

- 不会与下列人员有接触：





- 65岁及以上的老年人
- 有基础病症的人
- 免疫系统受损的人
- 在有高危人群的设施、家庭或工作场所中工作或提供协助的人，包括：
 - 护士、医生、其它医疗专业人员、个人护理工人、社工
 - 急救人员等应急反应人员
 - 清洁和维护人员、接待员和行政人员、食品服务工人、志愿者、长期护理机构的重要寻访人员
- **可以有**单独卧室从而可以与未曾一同旅行的人隔开
- **不会**接触未与您一同旅行的人
- 无需离开隔离场所便**可以得到**生活必需品，包括水、食物、医药和暖气
- **不会**居住在团体生活环境中，例如：
 - 庇护所、集体住所、团体住宅、旅馆、工业营地、建筑拖车或其他团体环境
 - 学生宿舍（除非您获得了事先允许）
 - 与他人合租一套小公寓
 - 与一个大家庭或几个家庭或很多人同住
 - 与室友共用生活空间，该室友未曾与您一同旅行，而你们又无法相互避免接触

前往隔离地点途中应遵循的公共卫生措施

- **必须使用私人交通工具前往您的隔离地点**
- 除非您独自一人乘坐私家车，否则请在旅途中**佩戴**制作良好、大小合适的非医用口罩
- 尽可能**待在**车内
- 旅途中**避免**停留及与他人接触
- **避免**接触其他人经常触碰的表面
- 任何时候都**保持**两米的人际距离
- 加油时在加油站**付钱**，需要食物时使用免下车的外卖窗口
- 经常用洗手液**清洁**双手



在隔离期间

- **回应**检查人员或公务人员的电话或来访。来电将显示GOV-GOUV CANADA 或1-888-336-7735。检查人员和公务人员将会报自己的身份并出示身份证明，并会要求与您讲话。
- 除了生命攸关的紧急就医、需要关键医疗服务或治疗、接受COVID-19分子测试、或事先得到检疫官员许可以外，**不要离开**隔离地点。
- **做**检疫官员要求的任何健康评估。
- **只**与一同旅行的人到外面的私人阳台或院子活动。
- **不要**见任何客人，包括家人、朋友和其他客人；不论户内还是户外。食品、杂货或其他必需品应放在门外，实行非接触式交付。
- 如果住在公寓或酒店，**不要**使用共用空间，如大厅、院子、餐厅、健身房和游泳池。

您必须监视自己的健康状况 14 天

如果你的症状加重或出现新的症状，请遵循当地公共卫生当局（请见下文）的 COVID-19 指示。以下症状与 COVID-19 相关：

- 出现咳嗽或咳嗽加重
- 呼吸急促/呼吸困难
- 感觉发烧、发冷或体温达到 38°C 或以上
- 皮肤变化或皮疹（见于儿童）
- 肌肉或身体疼痛、疲倦、虚弱或感觉非常不适
- 新近失去味觉或嗅觉
- 头痛
- 胃肠道症状，如腹痛、腹泻或呕吐

为确保您切实遵守这些要求，将使用查验和执法手段。

在14天的隔离期内，将有人从1-888-336-7735 打电话给您，并可能有检查人员或执法人员前去拜访您，以验证您遵守了隔离期间的要求。关于您的义务，您将收到自动电话提醒和电邮提醒。

违规者可能会被转移到隔离设施、面临罚款、罚单和/或监禁。

- 请注意，在14天的隔离期内，省或地区当局也可能与您联系。
- 如果联邦和省/地区指南不同，您应遵循最严格的要求。



公共卫生当局

省和地区	电话号码	网址
不列颠哥伦比亚省	811	www.bccdc.ca/covid19
阿尔伯塔省	811	www.myhealth.alberta.ca
萨斯喀彻温省	811	www.saskhealthauthority.ca
马尼托巴省	1-866-626-4862	https://manitoba.ca/covid19/restartmb/prs/orders/index.html#current www.youtube.com/user/ManitobaGovernment
安大略省	1-866-797-0000	www.ontario.ca/coronavirus
魁北克省	1-877-644-4545	www.quebec.ca/en/coronavirus
新不伦瑞克省	811	www.gnb.ca/publichealth
新斯科舍省	811	www.novascotia.ca/coronavirus
爱德华王子岛省	811	www.princeedwardisland.ca/covid19
纽芬兰和拉布拉多省	811 or 1-888-709-2929	www.gov.nl.ca/covid-19
努那伍特地区	1-867-975-5772	www.gov.nu.ca/health
西北地区	811	www.gov.nt.ca/covid-19
育空地区	811	www.yukon.ca/covid-19

ID 04-38-D-2 / DATE 2021.03.21